

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

112.05.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6.14 處秘字第 1120000014 號函公布
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1.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、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的動機及機會，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專長，係指由各學系規劃學士班之模組課程，明訂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，設計主修、輔修、第二主修等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。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修、第二主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其課程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主修課程模組：學生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領域之課程組合，課程規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輔修課程模組：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輔修專業課程模組，至少二十學分。
 - (三)第二主修課程模組：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第二主修專業課程模組，至少四十學分。
- 三、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(建築系四年級以下)學生申請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，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。申請修讀之學生，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，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：
 - (一)輔修課程一個模組。
 - (二)輔修課程二個模組。
 - (三)第二主修課程模組。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。
- 四、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輔修、第二主修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，經由各跨領域專長學系審查後認定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科目若與主修學系必修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，由跨領域專長學系決定得否認定為跨領域專長課程之科目及學分，惟該科目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僅計算一次。學生所修習學分數，須符合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及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定。
- 六、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，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，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提出放棄。放棄修讀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修、第二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依主修學系規定認定。
- 七、由各學系設置跨領域專長課程輔導教師，輔導修讀本系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之選課規劃及課程學習歷程。
- 八、凡符合跨領域專長課程之修業規定者，於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，加註輔修、第二主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- 九、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，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而未修畢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

【5-99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】

請放棄跨領域專長課程，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